

CB(1)2622/08-09(1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背景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主要修訂《稅務條例》中數項條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58條。草案旨在消除《稅務條例》下的限制，讓政府當局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下稱「全面性協定」)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對私隱條例第58條的修訂建議屬相關修訂。

2. 政府當局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就草案提出意見。儘管政府或商業機構可能會有經濟、社會或其他方面的考慮，但公署向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是純粹從私隱規管者的角度出發的。

對草案的意見

3.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私隱專員作為私隱規管者並不歡迎為了便利海外稅務機構執行其稅務法例，而犧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不過，私隱專員承認私隱權並非是絕對的。在落實全面性協定時，應給予資料私隱多少保障才算適合，將會是立法會的政策考慮。

收集限制原則

4. 草案建議的第51(4AA)條容許稅務局人員可行使等同於根據《稅務條例》第51(4)條的權力，取得關於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事宜的資料。這建議條文措詞寬鬆地以「詳盡資料」來描述就有關事宜可收集的資料，但沒有明確限制將會收集的資料範圍。

5. 根據私隱條例附表1保障資料第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否則不得收集個人資料，而且只應為該目的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因此，公署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在建議條文第51(4AA)條明確列明「只有合理所需的資料」才予以收集。

6.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見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附件 C)明確列明，只有與該協定的目的屬「可預見相關」(foreseeably relevant)的資料才予以收集或交換。這加強了我們認為在建議條文第 51(4AA)條明確列明「只有合理所需的資料」才予以收集的觀點。

使用限制原則

7. 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第 58(1)(c)條是把該條的豁免延伸至全面性協定下某地區的稅項評估及收集。

8. 必須留意的是，要援引私隱條例第 58(2)條的豁免，必須證明應用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相當可能會損害根據第 58(1)條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目的。因此，稅務局必須小心謹慎，確保向海外稅務機構披露或移轉的個人資料只限於達致在全面性協定下某地區評估及收集稅項目的所需，以及不披露該等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有關目的。否則，未必可以援引私隱條例第 58(2)條的豁免。

個人私隱權的保障措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表明會把保護個人私隱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保障措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第 10 段列明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49(6)條擬備一套保障本地執行的規條。摘要中所提及的保障只是簡括描述，並無提供附屬法例的草擬本讓人考慮。爲了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獲得足夠保護，公署希望政府當局在有關附屬法例的草擬階段諮詢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 年 9 月